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监管要求的规定，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